

证券代码：873586

证券简称：精鼎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确定公司拟向共计 151 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4,800,000.00 股（含 4,8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24 元/股，募集资金 15,552,000.00 元。公司与上述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63 号），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2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48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0033 号）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

的资金人民币 15,552,000.00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本公司新增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获取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9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	8,520,000.00
3	支付税费	1,042,000.00
合计	--	15,552,000.00

3.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及户名	募集资金	备注
兴业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416030100100399292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52,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5,561,205.67
募集资金金额	15,552,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9,205.67

二、2022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561,205.6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99,079.11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	8,520,000.00
支付税费	1,042,000.00
支付手续费	126.50
三、2022 年末结余利息转回一般户	0.06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已全部转回公司工商银行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账户已注销,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